

協同特殊教育學校
2023-2024 學年 “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
參訪學習或交流活動 書面詢價(CSSE_2324_002)

1. 標的

為協同特殊教育學校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舉行的參訪學習交流活動(請見附件列表)，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2.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2.1. 文件部份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 – 徵稅憑單) 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2.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2.2 報價建議書部份

2.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2.2 行程安排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並按「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每團提供建議行程資料

2.2.3 旅行社簡介

2.2.4 過往 3 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2.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2.3 報價表須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旅行社印章

2.4 若報價旅行社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2.5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3. 報價建議書

3.1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3.2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旅行社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或蓋旅行社印章，沒有簽署或蓋有旅行社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4. 服務要求及說明

4.1 行程及活動安排

4.1.1 按照「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絡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 4.1.2 提供行前會議，向參與教職員說明行程中的注意事項。
- 4.1.3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 4.1.4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記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
- 4.1.5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門票費用、稅務費用和人員服務費用。

4.2 交通安排

- 4.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等；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 4.2.2 倘活動中需要乘坐超過 6 小時的長途巴士，提供 2 名司機交替提供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 4.2.3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記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 4.2.4 報價須包括：
 - 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提供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以及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1. 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4.3 住宿安排

- 4.3.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 4.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作首選考慮，並應儘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4.4 膳食安排

- 4.4.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及回程日除外，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 4.4.2 行程日中，每日向所有團員提供一瓶蒸餾水或礦泉水。
- 4.4.3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提供含酒精成份之飲料)
- 4.4.4 用餐地點能提供倘需要的素食餐
- 4.4.5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責及相關費用。

4.5 保險

- 4.5.1 須為每名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因應是次學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5. 遞交方式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旅行社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旅行社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協同特殊教育學校
2023/2024 學年
“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
參訪學習交流活動 書面詢價(CSSE_2324_002)」

6. 遞交報價書的地點及截止日期

- 6.1 報價書由報價旅行社或其代表遞交至本校（澳門青洲收容所街 35 號）
- 6.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工作日相同時間
- 6.3 本書面詢價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 日下午 5 時正

7.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應由截止翌日起計九十天內有效，若報價旅行社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8.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郵/傳真或信函方式通知獲判給/不獲判給的旅行社。

9.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9.1 逾期遞交報價書
- 9.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2.2.1 項所規定的資料
- 9.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2.3 項所規定的資料
- 9.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3.1 項所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 9.5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4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 9.6 倘報價旅行社於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它文件
- 9.7 提高的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參訪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10. 評審標準

價格.....50%
過往相關工作經驗.....20%
行程安排.....30%

11.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旅行社。

12. 判給的保留

- 12.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 12.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2.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旅行社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13. 義務與責任

- 13.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旅行社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旅行社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3.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旅行社內作實地觀察
- 13.3 報價旅行社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3.4 報價旅行社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14.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4.1 報價旅行社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4.2 獲判給旅行社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4.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旅行社負責。

15. 保證金

- 15.1 獲判給旅行社須於提供服務前遞交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金額之百分之五，可利用本票、支票或透過銀行擔保的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將於服務妥善完成後退回。
- 15.2 倘獲判給旅行社遞交保證金後，未能提供相關服務，學校將沒收有關的保證金。
- 15.3 倘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活動取消，有關保證金可獲退回。

16. 罰款

- 16.1 倘獲判給旅行社不履行於報價書內列明的規定，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可被科處相當於判給金額 5%的澳門元的罰款。

17. 付款

- 17.1 支付方式：支付判給金額 50%的前期費用，服務結束後支付餘款；
- 17.2 倘旅行社對支付方式另有要求，須於報價建議中註明。本校將視乎實際情況與旅行社按共識處理。
- 17.3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實報實銷。

18.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8.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旅行社所提供的勞務全部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8.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旅行社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9. 最後條文

- 19.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19.2 獲判給旅行社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判給旅行社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9.3 獲判給旅行社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9.4 獲判給旅行社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9.5 獲判給旅行社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定)。
- 19.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20.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梁小姐聯絡，電話：28378582，傳真：28234562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
2023/2024 學校年度擬舉行的「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項目

序號	活動主題/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地點	預計日期	指定行程/學習點	預計團員組成人數
1	“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 「山東中國文化之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教學人員更了解國家的歷史文化； - 增強教學人員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 - 讓教學人員了解國內特殊教育的發展狀況 	山東省 濟南及曲阜	2024年3月31日 至 2024年4月3日 (共4日3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觀全國愛國主義示範基地：山東博物館 - 濟南市濼源學校(山東省濟南濼源大街179號) - 歷史文化景點：孔子故居 - 曲阜市特殊教育學校(曲阜市文昌南首) 	教學人員 25人

2023/2024 學年
參訪學習交流活動 報價表

報價書編號：CSSE_2324_002

報價活動項目：“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 山東中國文化之旅

請按照「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活動項目填寫，每項活動填寫一份報價表

序 號	服務項目 (註)	報價內容/注意事項	人數 (A)	日數 (B)	價格(澳門元)	
					每人每日 單價 (C)	全團總價 (D)
1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及活動 安排	*按“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 資料設計行程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4.1 項要求。	25 人	4 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排	*由澳門往返活動地點的交通 *當地交通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4.2 項要求				
3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安排	*提供標準雙人房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 4.3 項 要求				
4	<input type="checkbox"/> 膳食安排	*提供行程中的膳食及飲用水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4.4 項要求				
4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安排	*須為每名澳門教職員購買旅遊 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學 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 的保險方案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4.5 項要求				

<p>#填寫報價表須知</p> <p>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就「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內每項活動獨立填寫本報價表。</p> <p>2. 請按「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所述各項活動的要求，於上表序號“□”打✓，並於上表(C)、(D)欄，填寫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p> <p>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它附加資料請以打印作詳細說明。</p> <p>4. 請旅行社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指定欄位全簽，並其他頁簡簽，報價表的每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旅行社印章。</p>	旅行社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旅行社印章
	負責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期：		